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94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　人　邱景祥

上列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38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邱景祥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係發生於113年12月中至12月底，惟此部分事實無法充分顯現於前案紀錄表中，因抗告人當時甫年滿18歲，欲尋找打工機會而誤入詐欺集團，其受「Tony Yang」指示向不同之被害人取款，因各個被害人之報案時間不同，以及各檢警機關之偵查進度不同，方導致有些案件已先確定，有些案件尚在審判或偵查中。抗告人於113年12月31日遭警方以現行犯逮捕後（即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在檢警查獲其他案件前，即主動自首坦承犯行（即原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應認抗告人對於其所犯之罪已有悔悟且坦然面對，犯後態度良好。抗告人對於原裁定附表編號1、2所示之案件，均在家人之協助下與被害人調解成立，並均依調解筆錄履行完畢，堪認抗告人於犯案後，已盡最大努力彌補被害人之損失。綜上，抗告人於犯案時為甫年滿18歲之學生，因渴望打工賺錢，學習經濟獨立自主，不慎一時失慮誤入歧途，且抗告人之犯案期間均集中於113年12月中至12月底，此外無其他犯罪紀錄，於被查獲後對於其他未經查獲之罪亦主動自首，且均有依調解筆錄賠償被害人，原審未充分考量上情，即就本案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月（本件執行刑範圍：6-12月），難認無違反罪責相當原則。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並另為妥適之裁判。

二、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否則縱屬犯罪類型雷同，仍不得將不同案件裁量之行使比附援引，與本案之量刑輕重比較，視為判斷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判之授權所為之量刑裁奪有否濫用情事。是所定執行刑之多寡，係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自由裁量之職權，如所為裁量未逾上述法定範圍，且無濫權情形，即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583號、第723號裁定均同此意旨）。

三、經查：

（一）抗告人因犯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嗣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有期徒刑定應執行刑，經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原審法院審核卷證結果，認其聲請為正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月。

（二）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月，係在各宣告刑之最

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之外部性界限。又抗告人除附表所示2罪外，其另有於短短9日內分別對於不同被害人持不同公司收據、工作證，甚至所謂「國庫局出勤卡」向受騙之投資被害人收取鉅額款項，有本院115年度聲字第250號刑事裁定附表編號2、4至6可按。且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與犯罪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責罰相當、刑罰衡平原則，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則原裁定考量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均係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均相似，罪質相同（有各該判決附卷可按），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1月，顯已權衡抗告人之犯罪類型、侵害法益等態樣，其裁量權之行使，符合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未有濫用之情形。且原裁定對抗告人所定之應執行刑已於前揭裁量範圍內酌定，且有恤刑之優惠，並未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有違比例、平等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無任何違法或不當之處。

四、綜上所述，抗告意旨仍以前揭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乃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蕭于哲

法　官　吳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楊宗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